

中山市三角镇红十字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永穗专字[2023]第Y072号

目 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正文	1-2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	3
附表二：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66号创富智轩大厦五楼A座501号 电话：0760-88868772



中山市三角镇红十字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永穗专字[2023]第Y072号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对中山市三角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三角镇红十字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募捐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三角镇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角镇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各种备灾、救灾、各项人道主义救助和社会服务活动等工作，主要负责由于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和生存条件出现问题而无其他救助渠道和保障的本镇常住人口；现机构地址：中山市三角镇聚贤北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770161716B。

三角镇红十字会收入主要包括：上级捐赠收入、本级捐赠收入、企业意向捐赠收入、扶贫济困日捐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主要包括慈善捐赠支出、企业意向捐款支出、捐赠物资支出等。

二、募捐款物收支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三角镇红十字会收入总额6,874,723.37元，其中：捐赠收入6,874,723.37元，包括非限定性收入-上级捐赠收入2,430,892.96元、非限定性收入-本级捐赠收入521,856.46元、限定性



收入-企业意向捐赠收入 3,835,750.00 元、限定性收入-扶贫济困日捐款收入 86,223.95 元；支出总额 6,796,549.1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790,770.82 元，包括慈善捐赠支出 99,523.95 元、企业意向捐款支出 6,682,046.87 元、捐赠物资支出 9,200.00 元，管理费用 19,377.00 元，筹资费用-13,598.70 元，包括利息收入-13,688.70 元、手续 90.00 元；收支结余 78,174.25 元。

三、审计评价

2022 年期间，三角镇红十字会在中山市红十字会及三角镇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推进红十字会各项事业不断深化。三角镇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同心战疫 聚力克难”疫情防控募捐活动、沙栏小学教学楼重建、蟠龙小学阶梯室环境升级改造、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等活动，依规使用善款发放救助，积极开展各类应急救护宣传培训，继续推进博爱家园建设工作。在会计核算方面，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基本能真实反映三角镇红十字会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活动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三角镇红十字会

日期: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4,020,676.87	4,003,851.12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13,000.00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82,000.00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4,020,676.87	4,085,851.12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13,000.00	-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4,537.00	44,537.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	42,310.15				
固定资产净值	33	44,537.00	2,226.85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13,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44,537.00	2,226.85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540,105.46	-2,337,171.89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512,108.41	6,425,249.86
				净资产合计	110	4,052,213.87	4,088,077.97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4,065,213.87	4,088,077.9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4,065,213.87	4,088,077.97

附表二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2022年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三角镇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2,952,749.42	3,921,973.95	6,874,723.37
上级捐赠收入		2,430,892.96	-	2,430,892.96
本级捐赠收入		521,856.46	-	521,856.46
企业意向捐赠收入		-	3,835,750.00	3,835,750.00
扶贫济困日捐款收入		-	86,223.95	86,223.95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9	-	-	-
收入合计	11	2,952,749.42	3,921,973.95	6,874,723.37
二、费用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790,770.82	-	6,790,770.82
慈善捐赠支出		99,523.95	-	99,523.95
企业意向捐款支出		6,682,046.87	-	6,682,046.87
捐赠物资支出		9,200.00	-	9,200.00
（二）管理费用	21	19,377.00	-	19,377.00
（三）筹资费用	24	-13,598.70	-	-13,598.70
利息收入		-13,688.70	-	-13,688.70
手续费		90.00	-	90.00
（四）其他费用	28	-	-	-
费用合计	35	6,796,549.12	-	6,796,549.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843,799.70	3,921,973.95	78,17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383047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杨小龙	营业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66号创富智轩大厦五层501卡之一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50039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杨小龙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66号
创富智轩大厦五层501卡之一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43005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中山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